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目錄

1. 引言.....	3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4.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6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1
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2
5.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2
6. 槓桿比率.....	13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6.2 LR2: 槓桿比率.....	13
7. 信用風險.....	15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5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5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6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16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17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18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8
10. 市場風險.....	18
10.1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8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8
12. 國際債權.....	19
13. 客戶貸款.....	19
13.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9
13.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20
14.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1
14.1 逾期之客戶貸款.....	21
14.2 經重組之貸款.....	21
14.3 經收回資產.....	21
14.4 逾期及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21
15. 內地活動.....	22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16. 貨幣風險.....	22
17. 簡稱.....	23

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應與本行的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本檔及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範本編制。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檔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檔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監管披露聲明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大多數資訊。其餘的披露要求將在本行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涵蓋，該報表可在我們網站 www.airstarbank.com 的財務報告部分中找到。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制基礎

本行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演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演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以「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本檔及過往的披露可於天星銀行網站 www.airstarbank.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綜合範圍

本行並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可以合併在銀行業披露報表及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85,955	405,863	461,997	504,480	560,158
2	一級	785,955	405,863	461,997	504,480	560,158
3	總資本	800,346	418,394	474,913	517,805	574,227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245,719	1,092,518	1,120,480	1,145,205	1,197,14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63.09%	37.15%	41.23%	44.05%	46.79%
6	一級比率 (%)	63.09%	37.15%	41.23%	44.05%	46.79%
7	總資本比率 (%)	64.25%	38.30%	42.38%	45.22%	47.9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77%	0.79%	0.80%	0.84%	0.8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27%	3.29%	3.30%	3.34%	3.3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51.09%	25.15%	29.23%	32.05%	34.7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23,707	1,933,026	2,230,322	2,198,361	2,297,769
14	槓桿比率(LR) (%)	29.96%	21.00%	20.71%	22.95%	24.3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¹	201.22%	148.85%	174.89%	195.37%	189.7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注資港幣 4.4 億元令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CET1 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除此之外，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同業拆借及客戶貸款等變動是導致各個報告期內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結合外匯基金款項及客戶存款等變動，結果令各個報告期內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

¹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51,281	1,002,515	92,10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151,281	1,002,515	92,102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8	213	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8	213	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97,275	95,725	7,78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925)	(5,935)	(23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925)	(5,935)	(234)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245,719	1,092,518	99,657

季內資產規模擴張，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上升，是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增加的主要原因。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	207,107	207,107	
同業定期存放	125,727	125,727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4)	[1]
證券投資	1,560,191	1,560,191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58)	[2]
客戶貸款	657,682	657,682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4,329)	[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9,198	39,198	
物業和設備	5,578	5,578	
使用權資產	27,369	27,369	
無形資產	84,990	84,990	[4]
資產總額	2,707,842	2,707,842	
負債			
客戶存款	1,760,715	1,760,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94	46,294	
租賃負債	26,470	26,470	
租賃還原撥備	3,418	3,418	
負債總額	1,836,897	1,836,897	
權益			
股本	1,940,000	1,940,000	
其中: 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940,000	[5]
其他儲備	29,740	29,740	[6]
其中: 監管儲備		-	[7]
累計虧損	(1,098,795)	(1,098,795)	[8]
權益總額	870,945	870,945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940,000	[5]
2	保留溢利	(1,098,795)	[8]
3	已披露儲備	29,740	[6]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870,94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4,990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4,990	
29	CET1 資本	785,95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i>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i>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785,95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391	[1] + [2] + [3] + [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391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4,391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800,346	
60	風險加權數額	1,245,719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3.09%	
62	一級資本比率	63.09%	
63	總資本比率	64.2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27%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77%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51.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7,31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39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注資港幣 4.4 億元令 CET1 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主要因素，請分別參考 OV1。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4,990	84,99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024年6月30日
1	發行人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94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發行 300 百萬股普通股 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發行 1,200 百萬股普通股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發行 1,183,775,814 股普通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普通股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5.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概述了與計算本行 CCyB 比率有關的私營機構信用風險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注	2024年6月30日			
			(a)	(c)	(d)	(e)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0	630,411		
2	愛爾蘭		1.500	3,956		
	總和	1		634,367		
	總計	2		827,021	0.769	9,580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2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行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6. 槓桿比率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項目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707,84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5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84,98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23,707

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之差異為監管扣減的調整。

6.2 LR2: 槓桿比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736,664	2,057,32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4,990)	(95,15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651,674	1,962,16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出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出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6.2 LR2: 槓桿比率 (續)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519	5,129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667)	(4,61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52	51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785,955	405,86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52,526	1,962,67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8,819)	(29,65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23,707	1,933,02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9.96%	21.00%

槓桿比率上升是由於本行於季內完成 4.4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令一級資本增加，這影響被季內資產規模擴張而部分抵銷。

7. 信用風險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行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1	貸款	14,870	1,008,011	28,761	11,503	17,258	-	994,120
2	債務證券	-	1,571,004	58	-	58	-	1,570,94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14,870	2,579,015	28,819	11,503	17,316	-	2,565,066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3年12月31日)	14,27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92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9,665)
5	其他變動	(66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年6月30日)	14,8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行的違責貸款結餘增加4.2%至港幣1,490萬元(2023年12月：港幣1,430萬元)。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 承擔: 帳面 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994,120	-	-	-	-
2	債務證券	1,570,946	-	-	-	-
3	總計	2,565,066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3,367	-	-	-	-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024年6月30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23,895	-	623,895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6,022	-	106,022	-	21,204	2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106,022	-	106,022	-	21,204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44,903	-	644,903	-	270,109	4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529,472	-	529,472	-	290,920	5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 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 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74,502	8,519	674,502	-	505,877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57,789	-	57,789	-	57,78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588	-	3,588	-	5,382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640,171	8,519	2,640,171	-	1,151,281	44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總信用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港幣 3.97 億元及港幣 1.18 億元，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增加，但部分被存放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減少所抵銷。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23,895	-	-	-	-	-	-	-	-	-	-	-	623,89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06,022	-	-	-	-	-	-	-	-	-	106,022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106,022	-	-	-	-	-	-	-	-	-	106,022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74,478	-	470,425	-	-	-	-	-	-	-	644,9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477,105	-	52,367	-	-	-	-	-	529,47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74,502	-	-	-	-	-	-	674,50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7,789	-	-	-	-	-	57,78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3,588	-	-	-	-	3,58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5	總計	623,895	-	280,500	-	947,530	674,502	110,156	3,588	-	-	-	-	2,640,171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總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了港幣 3.91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和存於外匯基金款項增加，但部分被存放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減少所抵銷。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敞口。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市場風險

10.1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88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有期存款	-	-
	其他承諾		
-	可無條件撤銷的其他承諾	8,519	-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的承諾	-	-
-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	-	-
	總計	8,519	-

12.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離岸中心	56	-	167	-	-	223
其中：中國香港	56	-	109	-	-	165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536	-	161	99	-	796
其中：中國	536	-	161	99	-	796

13. 客戶貸款

13.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償還結餘	總客戶貸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	-
- 製造業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康樂活動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	-	-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咭放款	-	-
- 其他私人目的	686,438	2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686,438	21
貿易融資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
總計	686,438	21

13.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續)

佔本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及逾期之客戶貸款、特殊及組合撥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逾期超逾 3 個月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 - 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14,801	11,460	194	1,769
總計	14,801	11,460	194	1,769

13.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670,248
中國	16,190
總計	686,438

佔本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撥備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逾期超逾 3 個月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14,801	11,460	194	1,769
總計	14,801	11,460	194	1,769

14.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14.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1,769	0.26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	-
超逾 1 年	-	-
總計	1,769	0.26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1,702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1,769	

14.2 經重組之貸款

本行經重組貸款之分析如下（不包括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文第 14.1 節中報告的逾期貸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11,778	1.72

14.3 經收回資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沒有經收回資產。

14.4 逾期及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沒有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亦無已逾期或重整的其他資產。

15.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類型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 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之 風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78,202	-	78,202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65,763	-	165,763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計		243,965	-	243,965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713,74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8.99%		

16.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202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現貨資產	58	768	826
現貨負債	(58)	(768)	(826)
遠期買入	1	2	3
遠期賣出	(1)	-	(1)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	2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和期權持倉。

17. 簡稱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